



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12+8+2”
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宣

国家外汇管理局12项举措 助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2019年10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外汇管理、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政策。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包括跨境贸易和跨境投融资共12条具体举措。

一、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改革前：试点地区为粤港澳大湾区、上海和浙江地区，试点业务范围为货物贸易。

改革后：一是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二是业务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大至服务贸易；试点时间为试点银行获批之日起。

预期效果：节约企业单证准备和审核时间50%以上。

二、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2019年10月23日起，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 < 20万美元，货物贸易名录登记“免登记”。

预期效果：惠及支付机构95%以上的跨境电商客户。

三、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

改革前：企业必须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

改革后：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贸易信贷报告和贸易融资报告等业务报告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交易主体不一致的除外）。

四、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登记

改革前：企业分支办理名录登记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革后：自2019年10月23日起，有需求的企业分支机构参照企业法人要求办理名录登记手续，需要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但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次减少审核材料数量。

五、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改革前：企业需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贸易收入不能直接进入结算账户。

改革后：2019年10月23日起，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企业贸易收入可直接进入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

预期效果：简化出口收入入账手续，减少开户数量，加快资金流转和使用。



六、允许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自2019年10月23日起，承包工程企业经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依法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收入或支出必须是工程款项。

预期效果：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损失。

七、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

改革前：直接投资资本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改革后：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以资本金原币划转或以资本金结汇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预期效果：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八、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只允许试点地区开展，西藏不在试点范围内。

九、放宽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使用限制

改革前：企业需向经办银行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

改革后：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投资者转让境内企业股权时，在银行直接办理转让对价款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即可。

改革前：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改革后：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直接结汇限制。境外投资者为竞标或达成交易而汇入的保证金，在竞标成功或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或支付对价，保证金无需原路退回。

预期效果：可节省1-2天企业单证准备和审核时间；同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十、改革企业外债登记管理

改革前：非银行债务人需前往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改革后：可直接在银行办理，不再有时间限制，切实降低企业脚底成本。

取消外债借入逐笔登记只允许试点地区开展，西藏不在试点范围内。

十一、取消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限制

改革前：每笔外债最多可开立3个外债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原则上只能开立1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笔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出让方只可开立1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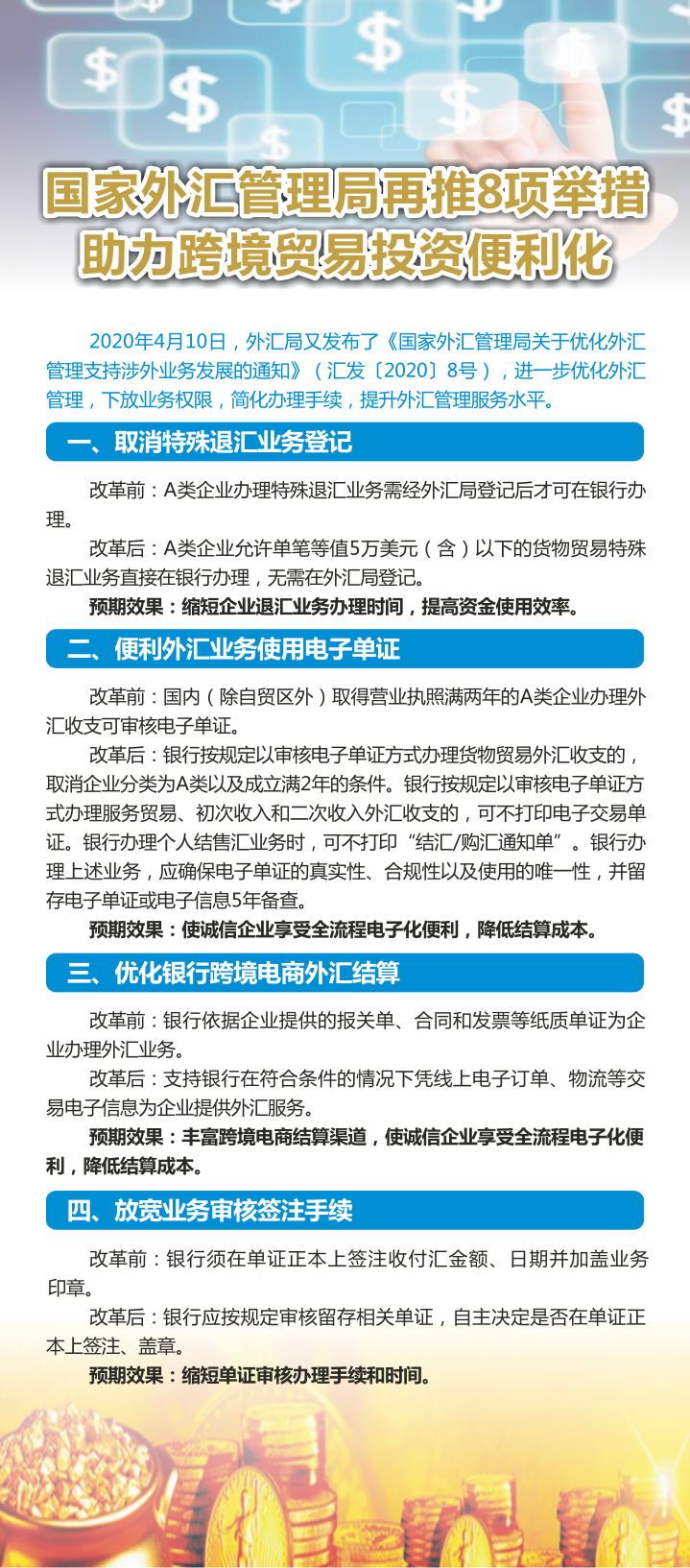
改革后：企业在符合审慎监管要求情况下，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不再有数量限制。

预期效果：企业可自主选择，灵活调度，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推进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只允许试点地区开展，西藏不在试点范围内。





国家外汇管理局再推8项举措 助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2020年4月10日，外汇局又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下放业务权限，简化办理手续，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水平。

一、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

改革前：A类企业办理特殊退汇业务需经外汇局登记后才可在银行办理。

改革后：A类企业允许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直接在银行办理，无需在外汇局登记。

预期效果：缩短企业退汇业务办理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

改革前：国内（除自贸区外）取得营业执照满两年的A类企业办理外汇收支可审核电子单证。

改革后：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A类以及成立满2年的条件。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汇收支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时，可不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5年备查。

预期效果：使诚信企业享受全流程电子化便利，降低结算成本。

三、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改革前：银行依据企业提供的报关单、合同和发票等纸质单证为企业办理外汇业务。

改革后：支持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凭线上电子订单、物流等交易电子信息为企业提供外汇服务。


预期效果：丰富跨境电商结算渠道，使诚信企业享受全流程电子化便利，降低结算成本。

四、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

改革前：银行须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

改革后：银行应按规定审核留存相关单证，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盖章。

预期效果：缩短单证审核办理手续和时间。



五、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通过多种方式科学评估企业资信，对不可控客观因素造成的收付汇困难企业区别分类，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业在外汇贷款方面给予贷款延期、手续简化等倾斜；支持银行利用数字外管平台开放的企业资信、收付汇等信息，开展合规经营和业务创新，做好对中小微涉外企业的金融服务。

预期效果：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六、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

改革前：企业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应在支付时逐笔向银行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改革后：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上述业务时，银行无需事前逐笔审核交易单证，可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

预期效果：提高企业资金运营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同时有利于落实“稳外资”的要求。

七、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

改革前：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均需相关主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改革后：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注销登记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改为直接到银行办理。

下放登记条件：

内保外贷项下，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境外放款项下，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期限届满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

预期效果：节约企业脚底成本。

八、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

改革前：企业基于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为人民币的，原则上以出口收汇偿还，一般不得购汇偿还。

改革后：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银行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月初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预期效果：有利于维护企业信誉，保障其在银行融资的可持续性。



西藏地区 两项特殊优惠政策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结合地方实际，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积极争取了两项便利化优惠外汇政策（汇复〔2019〕37号）。

一、改革前：边境银行网点办理现钞结汇必须当日办结。

改革后：允许边境银行网点先在柜面为香客手工办理现钞结汇业务，事后T+1日内再集中补录入业务信息系统。

预期效果：极大方便了边境印度香客现钞结汇，有效提升外币现钞业务办理时效。

二、改革前：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

改革后：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

预期效果：有利于企业主动规避汇率风险，降低借债成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